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學院畢業製作規範

2017年3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演策會通過

畢業製作時程表		
1	上學期第十八週前(1月)	研究所導演組提交畢業製作申請
2	下學期第二週(3月)	進廳導演徵選(大學部、研究所)
3	下學期第三或四週(3月)	召開第一次院演策會：公告進廳 <u>導演</u> 名單及演出檔期
4	下學期第五週(3月)	劇設系第二次系務會議公告進廳及 T305 <u>設計</u> 名單
5	下學期第六週(4月)	召開兩系導演理念暨設計交流媒合會
6	下學期第七週(4月)	提交《畢業製作企畫書》
7	下學期第九週(4月)	召開第二次院演策會並公告畢業製作分組名單
8	下學期第十週(5月)	召開臨時協調會(暫定)
9	下學期第十三週(5月)	召開第三次院演策會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畢業製作依演出場地區分為戲劇廳、T305 實驗劇場及其他場地三大類，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畢業製作導演甄試，本院演策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承認其導演資格。
- 二、大學部及研究所欲參與甄試之導演畢製生，須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當日下午 17:00 前繳交：
 - (1) **【畢業製作導演甄試申請表】**
 - (2) **【各學年成績單影本】**
 - (3) **【畢業製作企劃書（導演組）】**（須檢附兩個進廳製作劇本備審）
- 三、第一次院演策會公布進廳導演名單，公布名單後，召開導演理念說明暨設計交流媒合會，導演須於會中進行理念說明，符合各場地資格之設計畢製生逕於會後與導演進行交流媒合，除劇設系技術設計畢製生須經由主修老師指定後分配。
- 四、戲劇學系畢製生及劇場設計學系畢製生如未在任一畢業製作演出劇組中，得依**【畢業製作演出場地規範】**公告內容，於四月初繳交**【畢業製作企畫書】**電子檔及紙本，紙本一式兩份，交付兩系辦公室展演助教各一份，同一劇組人員繳交一份作為代表。

五、第二次演策會決議並公告各場地畢業製作劇組名單及檔期，如有申請使用特殊教室之劇組、未符資格或無分組之學生，則由兩系主任召開臨時協調會進行討論及協調分配。

六、第三次院演策會公告所有畢製劇組名單。

戲劇學院畢業製作申請通則

- 一、春季公演、冬季公演至多四齣劇碼（分上下半場），不得超額。
- 二、為確保兩系學生權益及畢業製作資源公平分配，**所有劇組人員必須以兩系具畢業製作資格學生為最優先考量**，除畢製生不足額，經討論協調後，始可使用非畢製生資格者，如有特殊需求，請先行告知系辦公室，經院演策會通過後，始承認該劇組畢業製作資格。
- 三、學生申請畢業製作，演出內容及劇組成員應符合場地相應規範：

戲劇廳

- (1) 單檔演出長度全長應以大學部五十分鐘內、研究所九十分鐘內為原則。
- (2) 大學部及研究所導演組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參與導演甄選。
- (3) 參與戲劇廳製作之舞台設計、燈光設計、服裝設計、技術設計，均須為劇設系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之名單。

T305 實驗劇場

- (1) 演出長度全長以不含中場休息九十分鐘內為原則。
- (2) 申請單位至少需含：
 - A. 一位導演畢製生、二位表演畢製生及二位劇場設計畢製生
 - B. 三位表演畢製生及二位劇場設計畢製生
 - C. 如有不符上列之特殊情形，則劇組裡須有至少四位畢製生

其他場地

- (1) 請於【畢業製作企劃書】中確實填寫使用之教室（例：戲劇系 T205 教室、戲劇系 T106 教室……等），如欲使用其他特殊場地須另詳加註明（例：劇設系一樓中庭、戲劇系大樓梯……等）。
 - (2) 如申請場地為校外，請附上相關場地規格、設備情形、安全逃生出口及路線，以確定學生人身安全及演出之安全無虞。
- 四、如劇組有明火表演、水舞台……等特殊需求，請於企劃書中載明，由技術助教經技術協調後確認安全無虞，始可使用。
 - 五、如因個人因素逾時遞交申請書，或無故缺席說明及協調會議，導致影響劇組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 六、演策會、協調會議具有畢業製作劇組檔期、人員、劇目及演出內容之裁量權。
 - 七、如遇本規範未述及之特殊情形，逕向兩系系辦提出申請，經本院演策會審議後通過。
 - 八、本規範辦法經演策會審議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